

##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授信基本情况概述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3,000 万元的综合信用授信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授信银行	最高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授信币种	授信期限	授信类型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	4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	4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	3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	3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	2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7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8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	2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	1,000.00	人民币	1 年	信用
	合计	23,000.00			

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所申请的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

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办理授信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。

## 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三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需要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